

17-1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6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2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6. 人事費彙計表	5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4-6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83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6-89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139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規定設立，迨民國 57 年 5 月原子能法制頒後，依據該法修訂本會組織條例，並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在案。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 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 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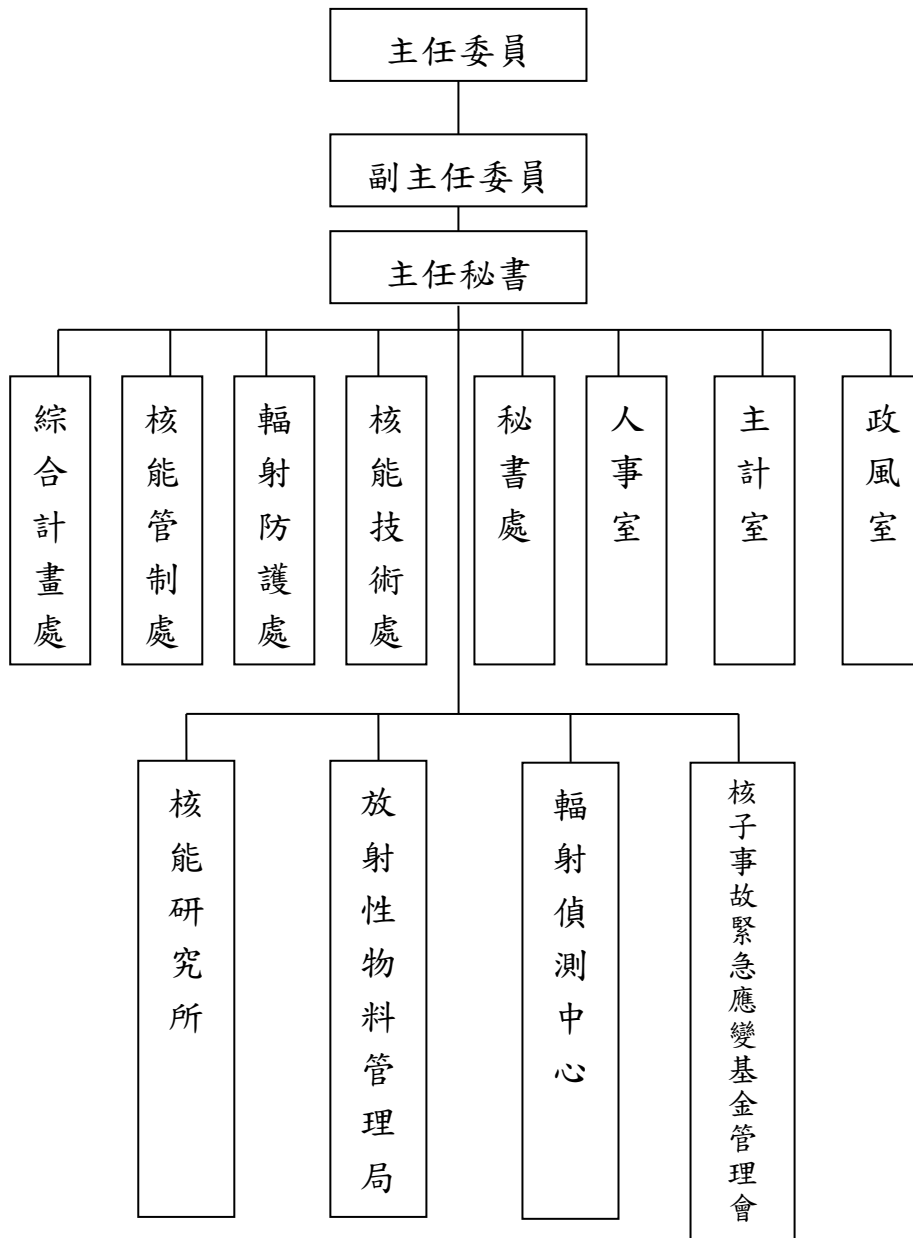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1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8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66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提升國內原子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及科技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規劃「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強化輻射災害防救能量」、「推動民生應用基礎研究」、「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

- (1)嚴格監督核能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及龍門核能電廠資產維護符合要求。
- (2)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3)精進核能機組運轉安全管制，將管制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採取嚴格之績效指標標準，確保民眾安全。
- (4)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2、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 (1)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對核能電廠之「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核心管制業務，以核能電廠輻射安全管理燈號指標評估「管制績效」，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 (2)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以每年 25% 之檢查比率，對全國醫療院所執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設備，一律輔導醫療院所停用或報廢，確保民眾接受放射診斷與治療之安全及品質。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確保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執行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3、強化輻射災害防救能量

- (1)執行核能電廠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平時整備之完整性。
(2)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災防救技術能量。

4、推動民生應用基礎研究

- (1)結合學術機構創新原子能科技研究。
(2)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
(3)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輔助及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

5、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	一 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	2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安全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安全檢查 750 人日)】×40% + 【(實際完成核能電廠團隊視察次數)÷(預計完成核能電廠團隊視察次數 18 次)】×60% - 【(每發生乙次跳機扣 2%，視察指標白燈出現乙次扣 2%)】	9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一	嚴密核設施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理績效分數	2	統計數據	管制績效分數 = 100 - (白燈數 × 2) - (黃燈數 × 5) ≥ 98 分	98 分
		二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	2	統計數據	妥善率 = [(當年度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檢查合格設備數量 + 完成改善設備數量) ÷ (當年度檢查設備數量 - 停用及報廢設備數量)] × 50% + [(當年度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檢查合格證照數 + 完成改善證照數) ÷ (當年度檢查證照數 - 停用及報廢證照數)] × 50%	100%
三	強化輻射災害防救量	一	實施輻災應變第一線人員防救災講習人數	2	統計數據	辦理輻災應變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講習參與人數 ≥ 年度目標值	1,750 人
四	推動民生應用基礎研究	一	政策輔助或民生應用效益	2	統計數據	【(研究成果獲權責單位評估採具「研究成果形成政策基礎」、「安全分析可供管制參考」、「技術研發推廣民生應用」效益之計畫數) ÷ (研究計畫總數)】 × 100%	54%
五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	一	機關年度資本預算執行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	9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執行效 率					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	機關於中程 歲出概算額 度內編報情 形	2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數】×100%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6 白燈轉換值	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5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每部機組發布之 52 個燈號，總計 312 個燈號均為綠燈，符合 105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6 之標準。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確實落實維護電廠設備，並謹慎安全的操作反應器，才能達成目標。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大修期間視察、不預警夜間巡查及專案審查等作為，對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使國內核能電廠穩定運轉，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國內 6 部運轉中機組已達成設定之目標值，顯示國內核能機組整年均能夠維持安全穩定運轉狀態。105 年度原能會除持續嚴密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視察與審查工作外，同時辦理視察員再訓練等工作，除自行於國內進行人員培訓外，亦派員赴國內其他核能訓練機構接受各種專業訓練。此外亦指派已完成國內訓練同仁赴美國接受視察員課程訓練，加強視察員管制能力，對確保國內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性，提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監督效能，均具正面效益。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	2 白燈轉換值	每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視察，年度視察結果三座核能電廠之「績效指標」及「視察指標」兩項指標均屬「無安全顧慮」之綠燈，無任何白燈，達成年度績效目標。說明如下： 1.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制作業		<p>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全體員工配合，努力不懈才能達成目標。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每季定期視察與不預警視察等作為，對核能電廠核子保安作業與緊急應變整備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p> <p>2.國內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105 年度連續 4 季指標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依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達成設定之目標值。</p> <p>3.105 年度完成 4 座核能電廠之「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並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整備、演習與核子保安業務視察，以及辦理核電廠內部威脅及關鍵數位資產資通安全訓練等工作，對於確保核能電廠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作業效能及完備，均具正面效益。</p>
	精進國內核子保防作業管制機制	100%	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15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0 年被宣告「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展現我國歷年核子保防成效，增進國際形象。
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00%	<p>1.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原訂目標值為 3 類(295 家)，實際達成 3 類(295 家)，達成度為 100%。均已完成結案報告，並針對檢查結果與經驗滾動回饋至管制作為。</p> <p>2.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原訂目標值為 480 件，實際達成 593 件，超過原定目標，達成度為 100%。可保障接受放射診斷及治療之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療品質，每年受惠國人將超過 405 萬人次。</p> <p>3.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原訂目標值為完成 7 冊環</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境監測報告，實際完成 7 冊環境監測報告，達成度為 100%。均已全數如期出版發行，分別以紙本、光碟分送國內 18 個相關單位並上網公布，亦在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委託展售，落實環境輻射監測資訊公開。</p> <p>4.依原定計畫合計目標達成度=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 ÷ (預計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 × 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20% = 100%×40% + 100%×40% + 100%×20% = 100%</p>
三、提升核安管制研發技術及能力	完成相關技術報告、研究報告及論文篇數	101 篇	105 年度以「部會列管」之 6 項研發計畫成果為績效指標，分別規劃產出技術報告 12 篇、研究報告 48 篇、論文 41 篇，合計 101 篇。105 年度達成技術報告 24 篇、研究報告 67 篇、論文 90 篇，合計 181 篇，均超過預期目標。
四、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召開記者會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00%	<p>1.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p> <p>(260%+271%+214%+143%+300%+50%+243%+325%+775%+100%) /10=268%</p> <p>(1)3 月 18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260%)</p> <p>(2)6 月 2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271%)</p> <p>(3)6 月 2 日「新任主任委員、發言人暨業務主管與媒體交流座談會」(214%)</p> <p>(4)6 月 22 日「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建立重要里程碑核研所技術授權愛迪生國際能源公司進軍國際市場」記者會(143%)</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9月1日「防護演練要做好、有備無患沒煩惱-核安22號演習實兵演練登場」記者會(300%)</p> <p>(6)9月8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50%)</p> <p>(7)9月29日原能會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的地方說明會(243%)</p> <p>(8)10月21日公眾參與平台(325%)</p> <p>(9)11月4日精準診斷新時代來臨，低劑量三維X光機-Taiwan TomoDR使病灶無所遁形(775%)</p> <p>(10)12月20日公眾參與平台(100%)</p> <p>2.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6)/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8)=75%</p> <p>3.政策曝光率=268%×0.5+75%×0.5=172%</p>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97%	<p>1.首長信箱(含英文2件)如期回應民眾信件數177件÷完成回復總信件數177件×100%=100%。</p> <p>2.信件回復(不含英文)時，併請民眾惠填滿意度，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填寫之完整版滿意度問卷共13件，問卷回復率為7.43%。</p> <p>(1)針對陳情案件回覆時間之滿意度為100%。</p> <p>(2)針對陳情案件回覆內容之滿意度為84.62%。</p> <p>(3)針對陳情案件受理機關之處理情形之滿意度為84.62%。</p> <p>(4)綜上所述，首長信箱整體滿意度為89.74%。</p> <p>3.另提供簡易版問卷，針對「回復時間」及「回復內容」2題進行調查，至105年12月31日止，填寫簡易滿意度問卷共45件，回復率為25.71%。</p> <p>(1)針對陳情案件簡易問卷回覆時間之滿意度為97.78%。</p> <p>(2)針對陳情案件簡易問卷回覆內容之滿意度為95.56%。</p> <p>(3)綜上所述，首長信箱簡易問卷的整體滿意度為9</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67%。
五、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98%	<p>1.原能會 105 年度目標值為 98%，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100%（應取得專業證照者計 119 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者計 119 人），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原能會人員須具備核能專業以有效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為積極協助同仁儘速取得證照，原能會均以書面通知新進同仁之服務單位主管督導渠等人員儘速取得專業證照，且每半年調查同仁取得專業證照情形，並提供單位主管參考及輔導同仁參加各項培訓課程，以儘早取得證照，提升核能專業能力。</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皆為 0 白燈轉換值，達成目標值低於 3 白燈轉換值。
二、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嚴密核設施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績效分數	<p>1.嚴密核設施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績效分數：原訂目標值為 98 分，截至 6 月底達成度為 100 分。核能電廠「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輻射安全管制燈號指標均為綠燈，持續執行核心管制業務，以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p> <p>2.管制績效分數 $= 100 - (\text{白燈數} \times 2) - (\text{黃燈數} \times 5)$ $= 100 - (0 \times 2) - (0 \times 5)$ $= 100 \geq 98 \text{ 分}$</p>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	<p>1.輻射醫療曝露品保妥善率：106 年度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應檢查總證照數 340 件，已完成 257 件，執行進度 76%，已受檢設備妥善率 100%，可保障接受放射診斷及治療之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療品質，每年受惠國人將超過 405 萬人次。</p> <p>2.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106 年度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應檢查總證照數 350 件，已完成 252 件，執行進度 72%，已受檢輻射源妥善率 100%，以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p> <p>3.執行進度= (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已完成檢查證照數 ÷ 年度應檢查總證照數) × 50% + (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已完成檢查證照數 ÷ 年度應檢查總證照數) × 50%</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257 \div 340) \times 50\% + (252 \div 350) \times 50\%$ $= 76\% \times 50\% + 72\% \times 50\%$ $= 74\% \text{ (已受檢部分之妥善率為 } 100\%)$
三、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106 年第 1、2 季皆為 0 白燈轉換值，符合目標值。
四、推動民生應用基礎研究	政策輔助或民生應用效益	<p>105 年度補助計畫研究成果經評估共 15 件具政策輔助效益，11 件具民生應用效益，已達成年度目標值，總體成果效益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核能資訊公開及開放政府資料制度之研究，有助政府借鏡國際經驗作為後續資訊公開、開放資料、加值化應用等之政策參考。 2.對於乾式貯存系統之應力腐蝕及熱流分析等研究，有助政府作為後續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安全管制之技術參考。 3.對於核廢料處置場所涉及之潛在母岩特性、緩衝回填材料、核種遷移機制、國際經驗研析等研究，有助國內作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之技術參考。 4.透過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國際原子能總署等國際組織建議，與日本在福島事故之經驗回饋，研析國際間對於民眾輻射防護行動與應變措施的判斷基準，可提供政府因應輻射災害之政策參據。 5.針對國際間非醫用輻射安檢設備之輻防建議研析及醫用輻射劑量之風險評估，有助政府進行國內輻射安檢設備之輻防管制措施及推動醫療曝露品保之作業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考。</p> <p>6.對於電晶體之輻射特性及製程研究等成果，可應用於半導體產業發展耐輻射元件及民生輻射劑量計之微型化開發。</p> <p>7.針對醫用放射造影劑及治療藥物之研究成果，可應用於核醫產業研發診療藥物，輔助病灶診斷及提升放射治療療效，嘉惠國人。</p> <p>8.個人化核子醫學體內劑量評估之研究，有助未來提供病人更高品質之精準醫療。</p>
<p>五、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p>	<p>機關年度資本預算執行率</p>	<p>1.衡量標準：90%（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p> <p>2.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資本門執行率 83.22%，刻正積極辦理中。</p>
	<p>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p>	<p>1.衡量標準：5%【（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p> <p>2.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2,877,108 千元-2,828,882 千元)/2,828,882 千元=1.70%，符合目標值。</p>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2	1	1	合計	113,121	138,540	136,936	-25,41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449	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449	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500	250	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2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99	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2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576	136,995	136,352	-25,419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11,576	136,995	136,352	-25,419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1,576	136,995	136,340	-25,419	
				0548010101	審查費	106,743	131,910	132,615	-25,1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62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8,48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11,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7千元。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7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5. 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0千元。 6.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上年度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548010102 證照費	2,918	2,930	1,462	-12	審查費收入4,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5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2,3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千元。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915	2,155	2,263	-2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0千元。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2	-	
			1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63	-	
	167			07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63	-	
			1	074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	35	72	0	
	164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35	35	72	0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35	35	72	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14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公務車強制責任險等繳庫數。
			2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	35	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48,668	536,300	12,368	<p>1. 本年度預算數329,761千元，包括人事費305,701千元，業務費21,903千元，設備及投資2,091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305,70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06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文具用品等經費441千元。</p> <p>(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6,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244千元。</p>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548,668	536,300	12,368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548,668	536,300	12,368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29,761	330,564	-803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18,702	204,575	14,127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81,269	73,516	7,75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7,875	43,557	14,318	<p>畫委託研究經費等2,008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7,875千元，包括業務費46,375千元，設備及投資11,5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2,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赴美研習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管制技術訓練經費等431千元。</p> <p>(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10,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等198千元。</p> <p>(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14,8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等經費8,707千元。</p> <p>(4)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經費17,2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等經費3,912千元。</p> <p>(5)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經費13,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計畫委託研究經費等1,466千元。</p>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63,223	74,700	-11,477	<p>1. 本年度預算數63,223千元，包括業務費63,014千元，設備及投資20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8,0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等1,329千元。</p> <p>(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經費55,1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計畫委託研究經費等10,148千元。</p>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6,335	12,802	3,533	<p>1. 本年度預算數16,335千元，包括業務費15,935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等73千元。 (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經費14,9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計畫委託研究經費等3,606千元。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20	-920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20	-920
		4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5	241	-36

附 屬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52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5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52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6,743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綜合計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審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
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 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743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6,743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6,743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06,743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1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470件)審查費計570件，每件1,100元，計627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610件，計7,383千元。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500件，計1,100千元。 4.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燃料檢查費，計11,833千元。 5.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計71,000千元。 6.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資產維護檢查費)，計10,000千元。 7.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4,800千元。(24次，每次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918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3條。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18	
	123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918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18	
			2	0548010102 證照費	2,918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570件，每件1,000元，計57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2,330件，每件1,000元，計2,330千元。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18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915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測驗報名費。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2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8條。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15	
	123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915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15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915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31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p>	<p>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	
	164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35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35	
			2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5千元。 2.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1人，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76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5,701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241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8人，合計266人。
0100 人事費	305,701		2.人事費含：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157		(1)政務人員待遇5,15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746		(2)職員待遇195,116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630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5,74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63		(3)約聘人員待遇6,463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33		(4)技工及工友待遇7,033千元。
0111 獎金	43,419		(5)考績獎金20,29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123千元，合計獎金43,419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016		(6)休假補助4,01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251		(7)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411千元，值班費180千元，合計加班值班費8,25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650		(8)退休離職儲金17,650千元。
0151 保險	17,966		(9)健保保險補助11,54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49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29千元，合計保險費17,96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00	秘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0200 業務費	17,492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費1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920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1,9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71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7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8		(4)公務車輛牌照稅55千元，燃料費33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88千元。
0231 保險費	113		(5)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113千元。
0241 兼職費	792		(6)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79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7)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24千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10
0271 物品	93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50		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08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0299 特別費	945		(8)辦公文具用品費721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20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計物品9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42		(9)辦公室清潔維護費759千元，辦公室環境綠化養護90千元，服務台保全業務及輻射屋巡查572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4,360千元，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編列532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23千元，辦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歸檔清理作業費1,592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02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0		(10)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輻射屋等房屋建築養護費4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		(11)公務車輛養護費16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器具維護費240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		(1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元，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470千元，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278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13)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5)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00元)。
			3.設備及投資：
			(1)檔案清查、掃描及建檔作業所需掃描器、電動訂書針等設備費70千元。
			(2)飲水機、傳真機等事務設備372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11人，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三節慰問金66千元。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6,060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主要工作是：
0200 業務費	4,411		(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
0215 資訊服務費	4,41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9		體、耗材。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9		(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2.業務費含： (1)網站維護1,193千元。 (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1,010千元。 (3)網路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617千元。 (4)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56千元。 (5)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6)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698千元。 (7)差勤線上簽核系統維護314千元。 (8)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維護51千元。 (9)公文系統維護442千元。 3.資訊設備及軟體含： (1)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1,246千元。 (2)軟體購置132千元。 (3)出納管理作業系統配合防護基準增修功能27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81,26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子能科技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3.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 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5. 辦理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

預期成果：

1. 推展原子能科技施政相關政策、科技研發、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及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核能資訊透明與公眾參與作業，推廣民眾原子能應用科普教育。
4. 形塑原子能科技政策規劃與管制技術支援的學術合作團隊，培育產業及實務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之創新應用研究。
5. 落實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回饋，持續培育核能人才確保管理品質，強化核電廠除役前置作業與室內乾貯安全管制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2,160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 業務費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及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外審議委員之書面審查及出席費704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24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8千元。 (3)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4)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3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原子能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審議研發成果歸屬運用等書面資料印製費24千元，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24千元。 (5)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6)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7)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電安全或核廢料管理相關交流之兩岸或國際研討會1項3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195千元。
0200 業務費	2,16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8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2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5		
0295 短程車資	1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81,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8,953	綜合計畫處	(8)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15千元。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0200 業務費	8,953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106		(1)派員赴國際原子能總署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1人次之訓練費106千元。
0203 通訊費	5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3)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4)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5)參加美洲核能協會(ANS)年費80千元。
0271 物品	10		(6)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7		(7)邀請核能專家來台交流費4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3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10千元，舉辦台美、台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305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10千元，視察工作服及文件印製費等2千元，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5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8)執行核子保防視察及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外賓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95		(9)派員參加2018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201千元。 (10)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會議及訪問共5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894千元。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1,675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
0200 業務費	1,675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85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8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3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81,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0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動講師鐘點費80千元。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年費5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73千元。 (5)辦公物品費65千元。 (6)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公開說明會、宣傳或展覽活動經費515千元，國內民間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7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宣傳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5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教育與民眾溝通作業費150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57千元，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4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42千元。 (7)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
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2,956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為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以支援科技政策規劃及安全管制技術研發，並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研究發展，共分為核能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人才培訓與風險溝通4個領域，由科技部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方式執行，並成立任務編組審查各學研機構所申請計畫，通過之計畫，統一由科技部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2.業務費含： (1)辦理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所需場地租借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21千元。 (2)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評選年度優良計畫出席費60千元。 3.獎補助費：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2,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		
0400 獎補助費	22,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00		
05 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	45,525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內容包含(1)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2)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81,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5,425		<p>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3)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4)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5)核電廠除役與室內乾貯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5項計畫，針對現有核電廠進行各項安全強化；因應政府2025非核家園政策，相關核電廠除役前置作業及技術研究發展，並培育各項技術所需之專業人才，規劃分4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137,027千元，本年度編列45,525千元。</p> <p>2.業務費：</p> <p>(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200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p> <p>(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35千元。</p> <p>(4)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與室內乾貯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44,160千元。(經常門40,990千元、資本門3,170千元)</p> <p>(5)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合作費250千元。</p> <p>(6)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7)執行計畫業務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p> <p>(8)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97千元。</p> <p>(9)派員出席國際核能合作會議2人次之國外旅費203千元。</p> <p>(10)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100千元。</p>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0251 委辦費	44,1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97		
0293 國外旅費	203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875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管制作業。
3.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4.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5.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6.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7. 執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
8. 執行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 執行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6. 執行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2,358	輻射防護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業務費含：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管制技術1人次訓練費377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387千元。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4)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 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5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申辦
0200 業務費	2,358		
0201 教育訓練費	387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0		
0293 國外旅費	13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0,441	輻射防護處	<p>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1,29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50千元。</p> <p>(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2千元。</p> <p>(8)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260千元。</p> <p>(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源安全管制相關會議2人次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30千元。</p> <p>(10)參加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相關國際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39千元。</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p> <p>(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2.業務費含：</p> <p>(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p> <p>(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出席費120千元，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20千元，專案計畫審查費2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5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0千元。</p> <p>(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題庫建置委辦費1,373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10千元。</p> <p>(6)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6,605千元，本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90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30千元，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p>
0200 業務費	10,44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0251 委辦費	1,373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13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14,844	輻射防護處	<p>工作委外經費8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395千元。</p> <p>(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p> <p>(8)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輻射異常物處理等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p> <p>(9)參加輻射安全管制國際合作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33千元。</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p> <p>(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p> <p>2.業務費含：</p> <p>(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p> <p>(2)「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網路專線費用5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合計通訊費105千元。</p> <p>(3)「進出口簽審系統」維護費及全年24小時維運與客戶服務費1,24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費1,556千元，「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維護費10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896千元。</p> <p>(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10千元。</p> <p>(6)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10千元，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211千元，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等印刷費3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委外經費430千</p>
0200 業務費	4,8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05		
0215 資訊服務費	2,8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764		
0293 國外旅費	27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	17,218	輻射防護處	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91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0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人員輻射劑量徽章使用計讀費5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 (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764千元。 (9)參加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推動及輻射源應用保安與管制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278千元。 3.設備及投資：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證通關資訊系統1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718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放射診斷設備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35,418千元，本年度編列17,21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50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718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0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放射診斷設備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合計委辦費用13,7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5)辦理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相關研究經費1,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6)執行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0		3.設備及投資：購置執行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所需之輻射偵檢器、劑量計設備、影像品質測試假體等儀器與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	13,014	輻射防護處	設備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14		1. 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核設施除役輻射防護管制技術研究，及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11,548千元，本年度編列13,01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 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50		(1)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814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4) 委託研究機關辦理核設施除役輻射防護管制技術研究，及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費用，合計委辦費12,814千元(含經常門8,254千元，資本門4,560千元)。	
			(5) 執行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3,223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資產維護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針對運轉中及資產維護中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維護品質安全無虞。
3. 精進核電廠現場管制與疲勞老化管理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數位儀控暫行準則，及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8,090	核能管制處	<p>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及再訓練等工作。</p> <p>(2)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資產維護期間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設備維護保養及例行性系統測試等。</p> <p>(3) 辦理核設施運轉相關專案審查，包含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核設施設計分析評估及查證、設備疲勞老化管理、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及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p> <p>2. 業務費含：</p> <p>(1) 參加或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294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訓練費291千元，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87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672千元。</p> <p>(2)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之出席費450千元、核一、二、三廠運轉安全評估審查費1,293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等394千元，合計按</p>
0200 業務費	8,090		
0201 教育訓練費	6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7		
0251 委辦費	384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2,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1		
0293 國外旅費	1,01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	55,133	核能管制處	<p>日按件計資酬金2,137千元。</p> <p>(3)委託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設施設備疲勞老化管理等管制作業384千元。</p> <p>(4)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5)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稽查人員工作服及雜支等200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工作委外經費1,008千元，合計1,208千元。</p> <p>(6)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55千元。</p> <p>(7)赴核一、二、三廠、龍門核能電廠執行管制視察、調查等國內出差旅費2,300千元。</p> <p>(8)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核能管制或相關法規之研討會暨參訪2人共126千元，參加兩岸核電廠設備維護管制經驗交流暨參訪2人共145千元，合計大陸地區旅費271千元。</p> <p>(9)參加2018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暨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2人次共271千元，參加2018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134千元，參加2018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2人共162千元，參加2018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1人次132千元，赴法國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次103千元，參加核電廠系統安全及除役經驗相關研討會議1人次211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1,013千元。</p>
0200 業務費	54,924		<p>1.本計畫係分為「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研究」、「核電廠機械材料安全管制技術及老化管理評估與相關法規研究」，以及「核電廠地震反應與土木結構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3項分項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32,600千元，本年度編列55,133千元。</p> <p>2.業務費含：</p> <p>(1)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之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p>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2		
0251 委辦費	51,538		
0271 物品	1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7		及防火等相關研討會475千元，辦理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等相關訓練47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0千元。 (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50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64千元、審查費158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規劃、核能電廠老化管理(含除役期間)、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5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2千元。 (4)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與現場視察國際合作案、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MAAP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核能電廠老化管理評估及相關法規研究(含除役期間維護策略)、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及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等案共計51,538千元。(經常門41,938千元，資本門9,6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58千元。 (6)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派員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評估管制資訊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2人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57千元。 (8)參加2018年歐美等國舉辦之核能技術會議1人114千元，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流會議暨參訪核能相關國家機構1人105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21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19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設備及投資： (1)購置網路及電腦週邊硬體設備109千元。 (2)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軟體購置費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6,335
-----------	--------------------	------	--------

計畫內容：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預期成果：

1. 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
3. 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射災害防救管制技術能量。
4. 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414	核能技術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 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 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 業務費含： (1) 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127千元，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或實習161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88千元。 (2)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5千元。 (3) 辦公物品費5千元。 (4) 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經費120千元，報告印製、資料蒐集、工作服製作等145千元，資料建檔委外經費36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32千元。 (5)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千元。 (6) 赴核設施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179千元。 (7) 參加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會議及參訪2人次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48千元。 (8) 參加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研討會議1人次國外出差旅費1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414		
0201 教育訓練費	2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6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7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8		
0293 國外旅費	142		
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14,921	核能技術處	1. 本計畫內容包括：(1) 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 (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2,987千元，本年度編列14,921千元。 2. 業務費含： (1) 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
0200 業務費	14,521		
0201 教育訓練費	4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6,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12,720		訓練費420千元。	
0271 物品	50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授課、講習及訓練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講座鐘點費20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1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	
0291 國內旅費	320		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		(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建立輻射災害鑑識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		分析技術，以及強化輻射災害防救與應	
			變技術研究，提升輻射災害防救第一線	
			應變人員專業知能，合計委辦費12,720	
			千元。(經常門6,384千元及資本門6,336	
			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	
			製等一般事務費595千元。	
			(6)儀器設備養護費66千元。	
			(7)赴全國22個縣市政府進行訪評、輔導及	
			執行計畫辦理情形稽查等所需國內出差	
			費32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輻射偵檢設備費400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5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05		
0901 第一預備金	205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29,761	81,269	57,875	63,223	16,335	205
0100 人事費	305,701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15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74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6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33	-	-	-	-	-
0111 獎金	43,41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01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8,25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650	-	-	-	-	-
0151 保險	17,966	-	-	-	-	-
0200 業務費	21,903	58,369	46,375	63,014	15,935	-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391	507	1,622	708	-
0202 水電費	1,920	-	-	-	-	-
0203 通訊費	2,271	185	225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411	50	2,896	5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75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88	-	-	-	-	-
0231 保險費	113	-	-	-	-	-
0241 兼職費	792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7,003	470	3,889	365	-
0251 委辦費	-	44,160	27,905	51,922	12,720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3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3	20	-	-	-
0271 物品	930	145	30	208	55	-
0279 一般事務費	8,028	3,944	12,236	1,308	1,227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50	102	55	71	-
0291 國內旅費	150	355	1,304	2,300	499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95	130	428	148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 國外旅費	-	1,298	550	1,232	142	-
0295 短程車資	30	115	-	-	-	-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1	100	11,500	209	400	-
0304 機械設備費	70	-	1,500	-	40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9	100	10,000	209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	-	-	-	-	-
0400 獎補助費	66	22,800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00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8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205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205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48,668
0100 人事費					305,70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1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74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33
0111 獎金					43,419
0121 其他給與					4,016
0131 加班值班費					8,25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650
0151 保險					17,966
0200 業務費					205,596
0201 教育訓練費					3,358
0202 水電費					1,920
0203 通訊費					2,681
0215 資訊服務費					7,4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21 稅捐及規費					88
0231 保險費					113
0241 兼職費					7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69
0251 委辦費					136,70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3
0271 物品					1,368
0279 一般事務費					26,7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6
0291 國內旅費					4,60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1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3,222
0295 短程車資					145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9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58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
0400 獎補助費					22,8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0900 預備金					205
0901 第一預備金					205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05,701	181,930	22,866	-
				原子能委員會	305,701	181,930	22,866	-
				科學支出	305,701	181,930	22,866	-
		1		一般行政	305,701	21,903	66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60,027	22,800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55,199	22,800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41,815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53,414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9,599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5	510,702	23,666	14,300	-	-	37,966	548,668
205	510,702	23,666	14,300	-	-	37,966	548,668
205	510,702	23,666	14,300	-	-	37,966	548,668
-	327,670	-	2,091	-	-	2,091	329,761
-	182,827	23,666	12,209	-	-	35,875	218,702
-	77,999	3,170	100	-	-	3,270	81,269
-	41,815	4,560	11,500	-	-	16,060	57,875
-	53,414	9,600	209	-	-	9,809	63,223
-	9,599	6,336	400	-	-	6,736	16,335
205	205	-	-	-	-	-	205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1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1,970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1,970
				524801000 科學支出	-	-	-	1,970
				524801010 一般行政	-	-	-	70
				5248011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1,900
				524801102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524801101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1,500
				524801102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524801103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4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958	372	-	-	-	23,666	37,966	
-	11,958	372	-	-	-	23,666	37,966	
-	11,958	372	-	-	-	23,666	37,966	
-	1,649	372	-	-	-	-	2,091	
-	10,309	-	-	-	-	23,666	35,875	
-	100	-	-	-	-	3,170	3,270	
-	10,000	-	-	-	-	4,560	16,060	
-	209	-	-	-	-	9,600	9,809	
-	-	-	-	-	-	6,336	6,736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1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7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33	
六、獎金	43,419	
七、其他給與	4,016	
八、加班值班費	8,251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80%為2,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650	
十一、保險	17,9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5,701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1	241	-	-	-	-	-	-	7	7	4	4	7	7
	1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1	241	-	-	-	-	-	-	7	7	4	4	7	7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1	241	-	-	-	-	-	-	7	7	4	4	7	7

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66	266	297,450	298,383	-933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568千元，預計運用人數28人，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13人，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服務台保全、水電空調維護、公文登記傳遞、檔案歸檔清理、網站維護、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等工作，預算編列4,613千元。 2. 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預計5人，主要辦理計畫管理及施政會議、原子能國際資料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業務相關事務工作，預算編列2,000千元。 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預計6人，主要辦理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以及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工作，預算編列2,580千元。 4. 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預計3人，主要辦理管制資料文書處理等工作，預算編列1,008千元。 5. 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預計1人，主要辦理資料建檔等工作，預算編列367千元。
7	7	-	-	-	-	266	266	297,450	298,383	-933	
7	7	-	-	-	-	266	266	297,450	298,383	-933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2	2,496	1,668	24.40	41	9	38	AND-223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24.40	21	51	33	2430-VA。
					972	15.30	1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24.40	21	51	33	2431-VA。
					972	15.30	15			
1	公務轎車	4	104.03	1,798	1,668	24.40	41	26	14	AKM-9510。
1	公務轎車	4	104.03	1,798	1,668	24.40	41	26	14	AKM-95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01	312	24.40	8	2	4	136-GB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312	24.40	8	2	4	MGH-7795。
	合 計				9,276		209	165	143	

預算員額： 職員 241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6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11,432.90	218,400	330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0	2,033.52	83,711	60		-	-
合 計		13,631.16	306,968	400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432.90	-	-	330
	-	-	-	-	164.74	-	-	10
	-	-	-	-	164.7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2,033.52	-	-	60
	-	-	-	-	13,631.16	-	-	400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0,000	-	-	-		20,000
20,000	-	-	-		20,000
20,000	-	-	-		20,000
20,000	-	-	-		20,000

**原子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07-107	私立學校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66	-	-	2,866
-	2,800	-	-	2,800
-	2,800	-	-	2,800
-	2,800	-	-	2,800
-	2,800	-	-	2,800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309	4,244	19	271	3,67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366	1	20	377
開 會	16	200	2,856	13	167	2,49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5	89	1,022	5	84	80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		強化本會與核能先進國家官方及國際核能組織合作關係。	107.01-107.12	10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0	149	57	366	366	366	無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8年核子保防業務 協調會議與國際原子能總 署第62屆會員國大會 - 32	奧地利	藉由參加會議與IAEA會員國代表面對面討論及交流，掌握最新保防資訊，並增加國家的能見度。	15	3	240	246
02 參加2018年全球核能婦女 會（WIN-Global）年會 - 32	阿根廷	出席2018年WIN-Global年會，與全球核能界婦女交換核能安全管理、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能教育溝通之經驗與技術，加強與核能先進國家之合作交流。	13	1	118	67
03 參加國際核能合作會議 - 32	歐美亞澳	內容涵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燃料貯存及處置、公眾溝通與資訊交流等項目，透過定期會議廣泛討論未來合作方向，強化我國與核能先進國家實質合作交流，有分項辦理之必要。	6	2	120	83
04 參加2018年輻射防護與管 制技術相關國際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8年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相關國際會議，並參加主辦單位安排參訪相關輻射設施管制實務運作，蒐集國際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等相關資訊，精實管制技術。	10	1	63	51
05 參加2018年輻射安全管理 國際合作相關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8年輻射安全管理國際合作相關會議，並參加主辦單位安排參訪相關輻射設施管制實務運作，獲取我國在推動核能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所需之輻射安全管理技術與資訊。	9	1	71	60
06 參加2018年輻射醫療曝露	歐美亞	參加2018年輻射醫療曝	10	1	48	46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2	528	原子能科學發展	奧地利	105.09	3	437
					-	-
					-	-
16	2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澳洲	103.10	1	126
			奧地利	104.08	1	13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5.11	1	107
-	203	原子能科學發展	美國	105.12	1	113
			日本	106.07	2	164
					-	-
25	139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5.07	1	128
			奧地利	104.08	1	135
			美國	103.06	1	125
2	13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4.07	1	78
			美國	105.12	1	83
			日本	106.07	1	61
45	139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4.05	1	8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品質保證制度推動相關國際會議 - 11		露品質保證制度推動相關國際會議，並參加主辦單位安排參訪相關輻射醫療設施管制實務運作，蒐集國際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推動相關資訊，精實管制技術。				
07 參加2018年輻射源應用保安與管制相關國際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18年輻射源應用保安與管制相關國際研討會，並參加主辦單位安排參訪相關輻射設施管制實務運作，蒐集國際輻射源應用保安與管制資訊，精實管制技術。	9	1	61	49
08 參加2018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暨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 32	美國	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年度工作檢討以及未來一年雙方規劃合作的重點進行洽談，以推動雙方均感興趣且可能受益之合作項目。BTM併同舉辦，討論雙方核安重要技術議題，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22	139
09 參加2018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9	1	60	69
10 參加2018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 - 32	歐日韓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歐亞核能發展國家之溝通與聯繫，同時亦可增進我國核能技術提升，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6	2	64	94
11 參加2018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 - 32	美國	與會專家學者就各國核能工業最新發展、核能	9	1	56	6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護	捷克	105.05	1	112
			日本	106.05	2	145
29	139	游離輻射安全防	日本	105.09	1	100
		護	日本	106.03	2	146
					-	-
10	271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1.11	1	155
			美國	103.11	1	99
			美國	105.12	2	203
5	134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4.03	1	116
			美國	105.03	1	119
			美國	106.03	1	114
4	16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	-
8	13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韓國	101.03	1	63
			加拿大	103.08	1	104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法國	安全、輻射防護、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各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及廣泛意見討論。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6	1	50	51
13 參加核電廠系統安全及除役經驗相關研討會議 - 32	歐洲	增進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仍須運轉設備之管制措施或技術，以利本會審查核電廠除役相關作業。	10	1	73	83
14 參加2018年國際核能相關技術會議 - 32	美歐日韓	為促進核能安全管制中心與歐美日韓等國核能管制技術資訊或相關研究中心技術交流。	9	1	64	45
15 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流會議暨參訪核能相關國家機構 - 32	美歐日韓	為促進核能安全管制中心與國際核能相關研究中心技術交流，以增加與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學術的交流，及發表論文接受國際同行審查，提高我國核安管制技術研究之能力。	9	1	55	45
16 參加2018年台美核子事故保安及緊急應變合作會議 - 32	美國	出席2018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等會議及拜訪美國核能相關機構，交換核子保安及核能緊急應變與整備實務經驗與技術，強化我國與美國之保安與應變技術經驗交流。	10	1	63	73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2	1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比利時	104.06	1	107
			韓國	105.12	1	41
			德國	106.05	1	76
55	211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	-
5	114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3.12	1	88
			澳洲	104.11	1	110
			美國	105.10	1	118
5	105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4.07	1	77
			韓國	105.10	1	79
			日本	106.07	1	61
6	142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加拿大	105.11	1	151
			美國	103.11	1	135
			美國	101.11	1	153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國際原子能總署維也納總部實務見習交流-32	奧地利	國際原子能總署實務見習。	107.06-107.06	8	1
02 參加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訓練-11	美國	參加美國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研析除役場址殘餘放射性核種輻射影響之評估方法，俾利本會未來審查核電廠除役相關報告時作為參考。	107.03-107.10	15	1
03 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7.04-107.11	16	2
04 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歐亞等國	研習歐亞等國核能電廠相關審查及視察實習。	107.03-107.12	10	1
05 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或實習-32	歐美	藉由參與國際核子設施保安及應變整備訓練或實習，學習最新國際保安技術及應變整備新知，提升我國核子保安效能及輻災應變能力，確保國家安全。	107.04-107.12	24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6		60	-		106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112		68	197		37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
	188		100	3		29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58		27	2		87	核設施安全管制	1
	100		61	-		161	核子保安與應變	4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核電安全或核廢料管理相關交流之兩岸或國際研討會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的地區選擇)		透過官方管制機關或民間核能學術交流平台，持續瞭解大陸對協議合作範圍各領域議定事項之相關實施進度與措施，並觀察大陸或國際在核安、輻安、緊急應變現況及相關核廢料管理與公眾溝通及資訊透明等經驗，會後並實地參訪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除掌握大陸沿海地區陸續增設核能機組對我方之影響，且研析調整大陸或國際促進原子能學術經驗交流縱深合作方向與應對措施，以提供機關首長作為施政規劃及決策參考。(本計畫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7.05 - 107.12	7	3
02 參加大陸地區輻射源安全管制相關會議11	廣東或福建、江蘇、河北等地區		本計畫將派員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源安全管制相關會議及安排參訪相關輻射作業設施，促進輻射防護管制經驗的分享及交流，並了解大陸地區在輻射源管制方面的實務作為、技術能力及管制現況，以期達到輻射安全之經驗分享及技術交流，並因應境外區域輻射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區域輻射監測與資訊彙整，保障民眾之輻射安全。(本計畫將配合兩岸局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7.04 - 107.11	7	2
03 參加兩岸核能管制或相關法規之研討會暨參訪32	北京、上海等地區	國家核電技術公司、中國核學會、	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對核設施安全管制、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及建立兩岸良好之協調聯絡管道，規劃	107.03 - 107.12	7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1	90	24	195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50	80	-	13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50	76	-	126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參加兩岸核電廠設備維護管制經驗交流暨參訪32	江蘇、福建等地區	核能電廠等 熱工研究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能電廠等	派員參加核能管制或法規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以瞭解、掌握大陸核能發展以及核能法規管制，有助於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品質之提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參加核電廠設備維護管制經驗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主要之核電廠或民間組織等，以進一步掌握大陸核電設備維護作業之應用，有助於核能電廠設備維護管制能力之提升，但會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7.03 - 107.12	8	2
05 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評估管制資訊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32	北京、山東等地區	上海核工程研究設計院、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核能電廠等	出席兩岸核電安全評估管制資訊相關之學術交流，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藉由適度學術資訊交流，瞭解大陸在核能應用之現況與未來展望，以持續研修並探討未來雙方在核能應用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7.03 - 107.12	9	2
06 核安/輻安技術研討會及參訪32	中國大陸		藉由參加交流會議或研討會，就事故預防、應變與整備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訪對岸核能電廠、相關緊急應變機構等，以瞭解對岸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與整備之現況，分享兩岸緊急應變整備實務經驗，並建立兩岸有效之協調聯絡管道。本計畫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7.03 - 107.12	7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95	-	145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07	-	157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98	-	148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87,506	-	20,000	3,196	510,702
09 燃料與能源		487,506	-	20,000	3,196	510,702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966	-	-	-	-	-	37,966	548,668
37,966	-	-	-	-	-	37,966	548,66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625	98,545
1.5248011000			8,625	98,545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248011020			-	40,99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 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	104-107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執行「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與室內乾貯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研究。	-	40,990
5248011021			8,625	14,72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 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 全證書測驗	107-107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693
(2)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 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 露品保作業研究	105-108	執行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及劑量量測與輻射安全檢查統計分析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6,757	5,137
(3)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 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 究	105-108	執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抽樣檢查、輻射劑量評估及輻射風險調查之統計、分析及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188	636
(4)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 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	106-109	委託辦理核設施除役輻射防護管制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	-	8,254
5248011022			-	36,451
核設施安全管制				
(1)委託專業人士協助核設 施設備疲勞老化管理等 管制作業	107-107	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設備疲勞老化審查等管制作業。	-	384
(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	105-108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研究機構執行「運	-	36,067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871			22,706			960						136,707
	5,871			22,706			960						136,707
	-			3,170			-						44,160
	-			3,170			-						44,160
	-			4,560			-						27,905
	-			-			-						1,373
	-			-			-						11,894
	-			-			-						1,824
	-			4,560			-						12,814
	5,871			8,640			960						51,922
	-			-			-						384
	5,871			8,640			960						51,53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與技術研究		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核電廠機械材料安全管制技術及老化管理評估與相關法規」及「核電廠地震反應與土木結構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等相關之研究計畫。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6,384
(1)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105-108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技術，以及強化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研究，提升輻射災害防救第一線應變人員專業知能。	-	6,384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6,336	-	12,720
-	6,336	-	12,72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照案刪減。
<p>(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p>(三)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p>(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p>	
<p>(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四)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億元額度內調整。</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p>	本會主管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
<p>(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p>	本會業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無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庸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會主管尚無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二十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	本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進行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作業，並針對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進行評估並納入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中，現均運作正常，且均符合其成立宗旨，無須裁撤或整併事由，擬予存續。
(二十四)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五)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六)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p>(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一)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p>(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p>(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p>	<p>本會辦理人權教育，有以下方式：</p> <p>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演講內容豐富多元，包含兩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均有廣泛精闢之討論。</p> <p>二、搜尋高品質之人權影片，進行數位課程，人權影片為同仁帶來震撼及省思，同仁均反應熱烈、印象深刻。人權影片播映後，存放本會圖書室，同仁後續自由借閱之情形亦相當踴躍。</p> <p>三、以本會跑馬燈刊登重點文字宣導。</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p>(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本會業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 106 年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爾後年度並仍將依規定辦理。</p>
<p>(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教育部主管(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本會所轄機關(基金)無職工福利委員會。</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p>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二〇一)今年8月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等單位組團前往日本，美其名為實地考察核災五縣食品，但考察報告中只見日方提供的食品輻射檢驗數據，考察團中對輻射檢驗有專業技術的原能會，竟未針對農產品、食品提供專業檢測，沒有發揮原能會該扮演的積極角色。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預算「一般行政」刪除5萬元並凍結二十分之一，待提出日本核災五縣食品我方之檢驗報告，並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〇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關於政務人員之核能加給欠缺法源依據，多次於立法院</p>	<p>遵照辦理，已配合減列。</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遭提案刪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於102年起不再編列，惟106年度預算卻於人事費中浮編政務人員待遇，較105年度大幅增加，亦未說明緣由，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8款1項1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310,307千元，其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5,157千元，減列830千元。</p>	
<p>(二〇三)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編列，「01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2千元；「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1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〇四)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科目編列1,500千元，提案凍結600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將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查本計畫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然而在預算說明中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宣傳或展覽活動經費僅編列540千元，其餘經費規劃與本計畫不符，且民眾對於核能安全等相關資訊之仍有疑慮，又宣傳影片觀看次數成效不佳，顯見原能會對外溝通管道及宣導狀況有待加強及檢討之空間。凍結600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將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〇五)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18款第1項</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第2目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5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科目編列46,365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電廠除役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查本計畫內容包含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項計畫，然因應未來電廠除役技術發展，並培育各項技術所需之專業人才，分104年至107年度共分四年辦理，在預算書中核定文號，且核一廠於107年就要辦理除役，能否配合其除役時程；另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存放空間接近滿貯，台電的裝載池改裝案也尚未完成審查，這些種種都會影響到2025年非核家園的目標與時程。故凍結5,000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電廠除役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〇六)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原列4,654萬1,000元，凍結2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6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編列4,654萬1千元，項下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分支計畫編列1,354萬8千元。本項分支計畫為106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5,667萬6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編列1,354萬8千元，後續3個年度之經費需求為107年度1,425萬元、108年度1,395萬元、109年度1,375萬元。</p> <p>2.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包含：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1,382萬8千元、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1,793萬9千元、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1,183萬1千元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1,190萬元等4項子計畫。</p> <p>3. 本項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879萬8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859萬8千元(占業務費98%)。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委辦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一般事務費</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實有編列浮濫，爰此凍結200萬元。</p>	
<p>(二〇七)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提案針對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編列「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2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05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編列13,548千元，然該計畫為106年度新增計畫，自106至109年分4年度編列。該項計畫主要包含執行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等項目，上開執行項目應為委託學校、研究機關等進行研究後，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若為委託辦理，應有「委辦費」科目編列，然預算中僅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若要用在委託學校、團體進行研究，似與科目用途不符。且本計畫由原能會編列預算委託核研所辦理，故此預算由核研所編列較為妥當。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支。	
(二〇九)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編列78,804千元，目前核子設施屢見違規事件，且目前核子電廠自動急停事件持續發生，原子能委員會應該強化監督核能電廠核子設施的運轉與維護，採行各類視察及嚴格審查。相關經費凍結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編列9,419千元，然近10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105件。按年度區分，100年度最多達16件、104年度最少為6件，105年度截至9月底共3件。其中核四廠累積41件最多，剩下三座核電廠，每年亦發生1-3件違規事件。上開違規事件中，仍有7件尚未完成改善，其中竟有101年核四廠的3級違規至今仍未結案。另近10年我國運轉中之核電廠共發生14次跳機事件，其中102年度4次、104年度2次、105年截至9月底1次。顯示核能電廠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有加強之必要，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一一)原能會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及再訓練等考核工作。惟查101年至105年10月底，原能會公告之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總數達415件，其中未結案者尚有96件，近總案數之四分之一，改進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I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國家所賦予之職權，負責國內核電廠之安全管制，藉由執行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運轉中電廠大修駐廠視察與不預警視察、辦理管制會議及專案審查等作為，確保運轉中的核能機組符合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安全，並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理念，將各項管制資訊上網公開，使民眾能瞭解核電廠運轉狀況。</p> <p>三、原能會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缺失，會依缺失嚴重情形開立不同等級違規，違規事項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由重至輕依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分為五個違規等級，於</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發現缺失且經判定未達五級違規最輕等級及無安全顧慮時，列為注意改進事項，要求電廠改善，並進行追蹤管制。</p> <p>四、原能會針對所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除即時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問題立即因應處理，確認無安全顧慮，為確保類似問題能有效杜絕並納入經驗分享，原能會亦會要求台電公司平行展開查核，從制度面澈底檢討修正，強化品管作業及教育訓練，落實作業程序，以避免日後類似狀況重複發生。</p> <p>五、台電公司依規定，必須針對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釐清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才能結案；其中部份改善事項必須配合電廠大修時程辦理，另部份案件因牽涉改善設備之採購、設備送國外廠家執行細部零組件拆解、檢查及測試等，故所需時程較長；而審查過程中，原能會基於職掌，除提出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釐清外，部份案件須赴現場查證，確認符合安全後才會同意結案，並將辦理情形公布於原能會對外網站。</p> <p>六、近來原能會為強化管制機制、提升核電廠安全監督效能，已積極研擬強化注意改進事項未結案件之管制手段，增訂注意改進事項改善之整體作業應於 2 年內完成之時限要求，對於注意改進事項肇因檢討、調查及改善措施規劃等提出之時限，以及相關審查與回復時間，規定於注意改進事項成立後，依案情狀況訂定具體時程，並制訂審查作業表單，使審查作業更有效聚焦於肇因之釐清與改善措施，以提升改善作業審查之效率及品質。</p> <p>七、原能會亦研擬增訂發現改善作業</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時程落後時，所應採取之管制作為，以及台電公司持續未符合改善時程要求時之處分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管制效能。原能會並要求台電公司依品質保證準則之要求，建置相對應之作業程序，以符合核能品質保證要求。</p>
<p>(二一二)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編列「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71千元；「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57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一三)據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編列「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其中「委辦費」編列65,685千元，擬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與現場視察國際合作案、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MAAP 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核能電廠老化管理評估及相關法規研究、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及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等案共計65,685千元。(經常門</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54,685 千元，資本門11,000 千元)。本計畫之委辦研究，目的在於免受核災事故污染之影響，然而即將開放的核災污染食品，我國相關衛福單位、農業單位、甚至輻射檢測單位，卻始終堅稱受污染食品輸台安全，幾乎背書明顯已受核災污染的產品對國人食用無害。試問，原能會還需要編列預算委辦相關研究？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原能會針對如何確保輻射事故災區受污染之產品能完全做到輻射數值零檢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一四)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148萬7千元，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等業務。惟105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第22號演習，原子能委員會與恆春鎮公所溝通不良，以致鎮公所拒絕配合、缺席核安演習，鎮公所更發表聲明稿批核安演習「浪費公帑」、「粉飾太平」，原子能委員會則回應認為鎮公所對核災因應認知不夠完整，顯示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單位、民眾溝通有待加強改善。另，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辦理核安演習，惟民眾參與率長期偏低，難以發揮民眾實際參與演習之效果，發生核災時恐難於短時間內完成災害應變措施。爰此，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報告。</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X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p>
<p>(二一五)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編列「0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98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一六)原子能委員會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4節「核子保安應變」中02「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原列1,348萬7,000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6年度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畫編列1,348萬7千元，項下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1,200萬元。本項分支計畫預算係跨年期經費，計畫期間4年，106年度編列第2年預算。</p> <p>2. 經查本計畫總經費4,800萬元，惟本計畫於105年度提報科技計畫審議時，該年度經費需求原為1,200萬元，經審議後核定為1,167萬2千元，故總經費應下修為4,767萬2千元。本分支計畫屬研究計畫性質，主要為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及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以委託學術或研究機構方式辦理，106年度委辦費編列1,055萬5千元，占本計畫年度預算1,200萬元達87.96%，國內旅費編列32萬元，較105年度23萬元增加9萬元(成長39.13%)，係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費。</p> <p>3.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國內旅費，與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分支計畫之國內旅費，有重複編列之處外，經常性業務之費用編列於研究發展計畫項下亦有未當，應予以檢討，爰此凍結30萬元。</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一七)據醫學研究，輻射敏感器官(如性腺、眼晶體、乳腺和甲狀腺)接觸過量放射線易誘發癌症等相關疾病。但現行原能會「醫用輻射相關輻射安全測試報告表單」於測試項目中僅要求醫用輻射場所應具備「鉛防護圍裙」即可，無法充分達到抑低其他敏感器官接觸輻射之危險。為維護病患安全，適當降低輻射接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於現行醫用輻射相關安全測試報告表單中，於「測試項目」增列「頸部」及「眼部」之輻射護具規定。使受醫用輻射儀器檢驗與治療之病患，於不妨礙醫師診察情形下，得選擇使用相關輻射護具，以降低輻射風險，維護病患健康。</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6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於6月6日邀集相關醫學會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召開研議醫用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增列「頸部」及「眼部」之輻射護具討論案會議，獲致共識，建議宜由醫師考量配戴護具對照相品質診斷之影響，依醫療專業判斷，適時提供病人或協助者適當之防護措施。並已發函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及副知衛福部。</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目前我國管制作為已與國際同步，可有效且合理抑低病患輻射劑量。
(二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放射性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涉及放射性物料、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依法主管之業務，其業務推動所需組成之工作小組成員，在本決議通過後，原子能委員會應據以要求主辦及執行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徵得相關成員同意公開名單後始得聘任之，避免黑箱作業之嫌。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J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曾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會物字第 1040011292 號函，請經濟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歷年來「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惟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經料字第 10400030380 號函復表示，因委員名單未獲全體委員同意公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及 16 條規定，無法提供。</p> <p>三、原能會復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會物字第 1050015273 號函，再次請經濟部提供「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經濟部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520371900 號函復表示，因前述個資保護因素，須待獲委員同意後，再行提供，後經濟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15930 號函，提供經保密處理之第 5 屆「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p> <p>四、隨後原能會再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會物字第 10500163862 號函，請經濟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衡酌政府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對於同意公開之歷屆選址小組委員，宜尊重各該委員之意願，公開其名單，至於未同意公開之委員則以保密處理，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二一九)為加強核能安全管制，糾正核子設施違規事項，原能會自 77 年訂定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97 年訂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惟仍有違規及自動急停事件，且部分違規事件已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K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違規事項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由重至輕依序分為一</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逾4 年仍未改善完畢，顯示我國核子設施之維運，有持續強化監督之必要，要求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p>	<p>級違規、二級違規、三級違規、四級違規、五級違規等五個等級。我國電廠違規案件逐年有減少之趨勢，目前原能會對電廠開立之「違規事項」截至 106 年 7 月，尚未結案者有 2 件，其中並無一、二級違規，且均屬 106 年 6 月開立之五級違規，並無立即安全顧慮。</p> <p>三、原能會針對各項違規案件，除均及時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現場該問題點立即因應改善完成並確認無安全顧慮外，為確保類似問題能有效杜絕並納入經驗分享，原能會亦會要求台電公司平行展開查核，從制度面徹底檢討修正，強化品管作業及教育訓練，落實作業程序執行，以避免日後類似狀況重複發生。</p> <p>四、本會對各項違規均嚴格追蹤管制，雖辦理情形已於本會對外網站公佈，但仍引起各界對於較長時間未結案件產生是否仍符合安全要求之疑慮。原能會已積極研擬強化違規未結案件之管制手段，除增訂違規案件改善整體作業應於 2 年內完成之時限原則要求外，對於違規案件肇因檢討、調查及改善措施規劃等提出之時限以及相關審查與回復時間限制，則規定於違規案件成立後依案情狀況訂定具體時程，並製訂審查作業表單，使審查作業更有效聚焦於肇因之釐清與改善措施，以提升各階段改善作業審查之效率及品質。另外亦研擬增訂發現改善作業時程落後時所應採取之管制作為，以及經營者台電公司持續未符合改善時程要求之處分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管制效能。原能會並要求台電公司依品質保證準則之要求，建置相對</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應之作業程序，以符合核能品質保證要求。
(二二〇)核後端基金使用目前由經濟部主管，該基金是確保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之順利進行預作準備，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76年起，每年按當年度核能淨發電量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應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資金，作為未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需。該基金使用之相關作業皆為原能會監督範圍，基金卻由經濟部主管，且提撥規定又被列入電業法草案之中，制度混亂不明。爰此，建請原能會督促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並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提送立法院。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二一)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104年10至11月間又發生12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原能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二二)鑑於乾式貯存設施未能正式運轉，除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外，將來除役過程之第一階段必須先將用過核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才能進行拆廠除役。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過程延宕問題，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未來核一、核二廠除役作業。	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L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電廠除役拆廠作業首要任務，必須將反應器廠房內之用過核子燃料移出，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如期運轉，用過核子燃料無法自核反應器移出，將影響核一廠除役拆廠作業。原能會已於今(106)年 6 月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審查結論要求台電公司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應採具社會共識之室內貯存型式，並應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115 年底完工啟用，以利除役拆廠作業進行。</p> <p>三、原能會已於今(106)年 7 月 5 日函請經濟部惠予督促台電公司切實執行核一廠除役計畫，並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取得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排放削減計畫」之核定，俾利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以利遂行除役作業。</p>
<p>(二二三)若政府擬解禁核災食品，本應提出輻射檢測人力、設備是否足夠檢測進口產品數量、該進口食品已經本國政府檢測確認安全無虞等評估報告，並應嚴格把關偵測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放射性含量。惟原能會現有檢測人力、設備均有不足，爰此，原能會提出現有人力、設備等資源清點及未來人力、設備補足計畫，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二四)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8 款第 2 項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科目編列 17,522 千元。故凍結五分之一，待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該項計畫內如容：……2. 執行台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然針對新政府擬對於日本核災五縣食品、農產品開放進口，依照相關部會規劃擬委輻射偵設中心及核能研究所協助檢測，然原能會針對是否有人力與能力來協助均未對外說明，影響國人對於日本食品安全造成恐懼。</p> <p>2. 又再計畫內容 7.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然在說明是在教育訓練、設備維護費及差旅費，並未積極規劃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導推動的「PW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便於民眾盡快得知與掌握輻射安全相關資訊。故凍結五分之一，待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二五)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原列 1,752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p> <p>1. 106 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 1,75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284 萬 5 千元增加 467 萬 7</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千元（成長36.41%），其中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1,306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642萬元增加664萬1千元（成長103.44%），係增列儀器設備維護費及購置純鍍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儀器設備等。</p> <p>2. 106年度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與105年度預算相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由98萬8千元成長至127萬8千元（成長29.35%）、機械設備費由235萬7千元成長至620萬元（成長163.05%）外，其他大幅成長之用途別科目尚有：資訊服務費（成長1,180.00%）、一般事務費（成長108.92%）、國內旅費（成長25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成長123.56%）。</p> <p>3. 原子能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104年5月27日召開第1次會議，委員建議「全國環境輻射偵測」之即時資訊連結外，建議提供歷史資料之開放。審計部於審核104年度決算對此提出詢問，惟原能會及輻射偵測中心表示，歷史監測資訊將規劃於105年底前完成，並提供民眾下載查詢應用。</p> <p>4. 106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2萬元，較105年度2萬5千元增加29萬5千元（成長11.8倍）。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建置規劃於105年12月完成中心網頁修改，目前正進行資料上傳測試，預計年底開放民眾下載，處理時程過慢，顯有疏失。爰此，凍結該筆經費100萬元，待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二六)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環境輻射偵測」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預算1,306萬1千元，執行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等業務。惟106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1,752萬2千元，較105年度預算1,284萬5千元增加467萬7千元（成長36.41%）；「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1,306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642萬元增加664萬1千元（成長103.44%）。其中通訊費自105年</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度預算零元增自106年度預算23萬元；資訊服務費32萬元，較上年度2.5萬增加29.5萬，成長11.8倍；機械設備費成長1.63倍；資訊軟硬體亦增加1.23倍，皆並未詳細說明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及必要性。考量國家財務困窘，為增進預算使用效率，爰凍結50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二七)1.核能研究所於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預估已接受外界委託計畫代收款項支付派遣人力320人，列2億8,739萬元之經費。 2.而該所歲入中並於接受委託計畫代收款項，而歲出各計畫科目亦無此320人派遣人力之計畫說明；然政府採購網中，該所卻有此高額之派遣人力標案……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3.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核能研究所」凍結1億元，待核能研究所妥擬具體說明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二八)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MW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已運轉啟用5年，存有計畫執行目標未達成，收入不足以支應費用等問題，雖HCPV示範場肩負系統研發之測試驗證、綠能示範教育展示等功能，惟核研所仍應檢討該示範場營運之成本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增進營運效益，達到資源有效利用，路竹示範場已轉型為綠能展示中心，展示微型化模組(太陽能)等8項核研所研發之綠能相關技術，並於105年起推廣綠能及驗證技術，已促成多項合作，有效提升示範場驗證測試及展示效益。</p>
<p>(二二九)核能研究所貴重精密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有欠週延、提供所外單位共同使用儀器及設備數量過低，部分儀器設備更有停用閒置之情形。雖然核能研究所雖於104年重新訂定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強化重大研發設備之管理，其強化改進措施及精進作為已獲監察院同意自行列管，惟核能研究所仍應持續提升使用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已依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增進管控機制及周延性，並持續改善及精進，持續提升使用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p>
<p>(二三〇)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預算數：2億6,287萬4千元，凍結3,000萬元。 1.該科目預算係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所需相關經費。</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2. 該科目預算為新興計畫，其中參加相關國際性專業組織會員會費或年費列441萬4千元，卻未說明那些組織；資訊設備列1,142萬6千元、消耗品與非消耗品列5,443萬1千元、清潔勞務外包列1,759萬9千元……顯此歲出有高估之嫌！</p> <p>3.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核能科技研發計畫—02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凍結3,000萬元，待核能研究所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三一)核研所進行研發之各項消耗性物品，應擲節管控，以避免不必要之消耗及浪費外，性質相同之小額採購案件允宜併案辦理集中採購，俾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採購效率。</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核研所已透過集中採購及訂定開口合約品項等方式，有效降低小額購案，並有效提升採購效率、節省公帑支出，小額購案件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52.29%，105 年度又較 104 年度減少 22.98%，已有顯著成效。</p>
<p>(二三二)核研所106年度使用規費收入編列1億3,900萬元，要求核研所規費收費標準應依法定期檢討。</p> <p>1. 核研所106年度使用規費收入編列1億3,900萬元，同105年度。</p> <p>2. 規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每3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經查，核研所101年9月21日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102、103、104年度均未依法定期檢討，迄105年度始辦理檢討作業，有違規費法每3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檢討之規定。</p> <p>3. 103、104年度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1億5,447萬2千元、1億4,269萬1千元，均超過各年度預算數1億3,900萬元，執行率分別為111.13%、102.66%。105年截至8月底，使用規費收入之執行數7,951萬4千元、分配數為6,750萬元，達成率為117.80%。爰此，核研所近年使用規費收入之預算編列，有未盡覈實之處。</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核研所 106 年起因核能同級品檢證驗證等服務案逐漸減少及核醫藥物有一項藥證已售予國內業者並停止出售該項藥物之服務等兩項因素直接影響規費收入，維持與 105 年相同水準已實極具挑戰。106 年規費經大院決議增加 360 萬元，預算數達 142,600 千元，核研所仍將謹遵，努力達成。</p> <p>三、核研所將考量 200 餘項規費項目整體檢討修正所需時程提前作業，務以達到 3 年內至少檢討 1 次為目標，以符合規定。</p>
<p>(三五—)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將2025非核家園—「如期廢核、核廢處理」列為重點任務。查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向蘭嶼鄉公所申請租用蘭嶼原住民保留地作蘭嶼貯存場，租期已於103年12月31日到期。然而自104年起，蘭嶼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不同意續租，故台電公司並未完成續約，亦未支付自104年1月1日起之租金。</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105年10月27日蘭嶼達悟雅美族人鄉親親至立法院遞交人民請願案，顯見已無與台電公司續租之意、且核廢料遷出蘭嶼心意已決。105年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達悟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達悟族）人道歉。」</p> <p>然而蔡總統道歉之後，原能會並無就「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出」提出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之具體意見。爰此，凍結原能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五分之一，俟原能會：一、就經濟部105年11月「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專案報告」一短期方案（運回原產地）一督促核能研究所提出放置蘭嶼核廢料之回收作業期程及說明。二、就台電公司105年9月30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具體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三五二)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p> <p>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p> <p>有鑑於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原子能委員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五三)台灣在1980年代為發展核燃料產業，從美、法等國買進35噸六氟化鈾，後因政策轉彎影響，發展核燃料產業政策停擺，這批六氟化鈾就一直放置於核研所。</p> <p>民國103年時，立法院就已經關切過六氟化鈾「回運」美國一事，核研所當時表示，已和美方談妥要在104年「回運」美國做安定化處理，並且有編列大筆預算，然與美方接觸談判已歷時5年，此案目前仍無具體進度，核燃料六氟化鈾仍擺放在核研所。</p> <p>爰凍結「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預算之十分之一，要求核研所積極與美方進行商務談判，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三五四)目前台灣僅有台電放射試驗室、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以及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等四個實驗室有能力檢測食品中輻射殘留量，面對日本核食根本無法進行全面的檢驗。</p> <p>目前核研所負責檢測食品輻射殘留僅10人，且因為有其他輻射監測業務，因此採輪班方式進行食品檢測，正常上班時間有1人負責食品檢測，例假日為2人。而用以分析的加馬能譜分析計測系統，在核能研究所有4台。與其重新建置、認證其他衛星實驗室或民間實驗室需要花上至少一年的時間，當務之急應該要先擴編核研所人力與設備。</p> <p>爰凍結「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預算十分之一，待核能研究所</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提出具體擴編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三五五)台灣2015年核電廠的發電量占16%，目前風力、太陽能、水力等綠能，發電量約佔4.2%。距離2025非核家園僅剩10年，屆時綠能能否補上，原能會並無具體發展計畫與時程。</p> <p>日前動土的沙崙綠能科學城僅是動土，具體發展猶未可知，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如何產生、如何保存、如何分配，亦未見具體作法，原能會角色實在過於被動。</p> <p>爰凍結「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十分之一，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綠能發展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三五六)日本核災食品叩關在即，然目前僅見日本調查報告作為評估是否開放核災食品的工具，完全沒有台灣自己做的檢測報告，日前有民團按耐不住政府的慢動作，自行到日本進行檢測，發現仍有輻射殘留。但核研所所長卻呼籲大家別過度恐慌，實際能吸收到的量會更少，民眾如果有疑慮，可盡量減少攝取，不必過度恐慌。這樣的說法實在令人無法接受。</p> <p>鄰近的韓國已派員赴日採樣，根據自行完成調查的報告，列出管制範圍。台灣的檢驗報告至今未見，專責食品安全的衛福部神隱，放任非食安專業的農委會如無頭蒼蠅般的亂無章法，擁有核安專業的原能會又堅持非主責單位，不願提供任何積極建議。</p> <p>這樣不負責的政府，如何能替民眾食安、健康好好把關？本席嚴正呼籲立刻組成實地勘查小組，由立院各黨團推派代表，包括立委、專家學者與各團體，會同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訂出採樣地區、方式等，並前往日本實地採樣，並由原能會檢驗，根據此報告作為考量是否開放核災五縣市食品的依據，捍衛民眾健康！</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66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將配合立法院各黨團推派代表等組成之實地勘查小組，與衛福部、農委會等主政機關之規劃，執行境外實地檢測。</p>
<p>二、歲出部分</p> <p>第 18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p>	
<p>(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1,0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140萬元(含「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一般事務費」40萬元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一般事務費」8萬1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三)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6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四)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五)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六)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630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萬元、「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300萬元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23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七)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1,200萬元[含「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200萬元及「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1,000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5萬7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八)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4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萬元(含「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一般事務費」6萬元及「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大陸地區旅費」19萬8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九)針對境外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政府業於102年研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訂完成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惟查最鄰近我國之核電廠，即中國東部沿海各省所興建，包括距台灣僅162公里之福清核電廠（4機組營運中，並將增建2機組）、229公里之寧德核電廠（4機組營運中）、418公里之三門核電廠（2機組營運中），另有3個核電廠（共8機組）位於600公里距離內，其對台灣最可能構成威脅，惟政府憑恃100年所簽署核電安全合作會議，以為可進行資訊交換，並於事故發生時，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恐怕過於一廂情願，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中國鄰近之核電廠，進行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並假設中國隱匿核災訊息時，我方因應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0003871R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輻射建築，於95年1月4日頒訂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據105年2月原子能委員會所公布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概況」，稱「歷年來經原能會偵檢確定之1,663戶污染建築物，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者均已處理完畢。污染建築物經原能會收購後，均已無人居住，因此住戶可永久免除再受輻射影響，對民眾當無產生輻射風險之疑慮。」惟105年8月該中心公布「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冊」，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仍高達174戶，其中，台北市38戶，新北市92戶，桃園市44戶，顯見遭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仍未禁絕，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查改善計畫，於6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8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一)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主管機關，依組織條例規定，負責核能廠除役計畫的審查，核能研究所依同法第15條所設立，為原子能委員會之附屬機關，查台灣電力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規劃案於102年、105年均由核能研究所得標，形成監督機關撰寫受監督機關之計畫，再由監督機關審查，極其荒謬，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爾後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參與台灣電力公司招標案件。	一、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06000485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於106年3月7日函訂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所屬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作業要點」，據以對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擬承攬之台電公司委託案件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承攬。自106年3月7日起核研所須依前開要點規定經核研所初審以及原能會複審通過後，始得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件。
(十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自100至105年度，核一、二、三廠已辦理各二次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略有成長(附表一)，惟核安演習涵蓋區域廣泛，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各區與里參與人數、參與人代表性再做檢討，除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外，應製作核災演習影片，使更多民眾了解核災演習流程，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提供增進民眾了解核災演習之方法與增加參與意願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附表一：歷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年度</th> <th style="width: 40%;">涵蓋區域</th> <th style="width: 35%;">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能一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年核安第18號演習</td> <td>新北市金山區、石門區(8公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td> <td>新北市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8公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4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能二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年核安第17號演習</td> <td>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10公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年核安第20號演習</td> <td>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基隆市安樂區、中山區(8公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能三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年核安第19號演習</td> <td>屏東縣恆春鎮(8公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年核安第22號演習</td> <td>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8公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6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涵蓋區域	參與人數	核能一廠	101年核安第18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石門區(8公里)	1,150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8公里)	3,848	核能二廠	100年核安第17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10公里)	1,680	103年核安第20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基隆市安樂區、中山區(8公里)	1,695	核能三廠	102年核安第19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8公里)	4,026	105年核安第22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8公里)	6,560	<p>1060003871S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年度	涵蓋區域	參與人數																							
核能一廠	101年核安第18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石門區(8公里)	1,150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8公里)	3,848																							
核能二廠	100年核安第17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10公里)	1,680																							
	103年核安第20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基隆市安樂區、中山區(8公里)	1,695																							
核能三廠	102年核安第19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8公里)	4,026																							
	105年核安第22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8公里)	6,560																							
<p>(十三)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其職掌包括：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年度委辦工作，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p>	<p>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費用編列 1,392萬元，此即組織條例所規定執掌之事項，何需委外辦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十四)核能研究所近年編列研發替代役、派遣人力以及承攬人力均偏高(附表一)，爰請核能研究所提出改善因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研發替代役人力</th> <th style="width: 10%;">費用(千元)</th> <th style="width: 10%;">派遣人力</th> <th style="width: 10%;">費用(千元)</th> <th style="width: 10%;">承攬人力</th> <th style="width: 10%;">費用(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88人</td> <td>61,280</td> <td>37人</td> <td>30,340</td> <td>90.19人</td> <td>47,758</td> </tr> <tr> <td>105年</td> <td>137人</td> <td>95,322</td> <td>37人</td> <td>30,340</td> <td>92.79人</td> <td>47,674</td> </tr> <tr> <td>104年</td> <td>149人</td> <td>103,403</td> <td>37人</td> <td>30,340</td> <td>83.71人</td> <td>42,501</td> </tr> <tr> <td>103年</td> <td>149人</td> <td>104,657</td> <td>37人</td> <td>30,340</td> <td>80.86人</td> <td>41,38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研發替代役人力	費用(千元)	派遣人力	費用(千元)	承攬人力	費用(千元)	106年	88人	61,280	37人	30,340	90.19人	47,758	105年	137人	95,322	37人	30,340	92.79人	47,674	104年	149人	103,403	37人	30,340	83.71人	42,501	103年	149人	104,657	37人	30,340	80.86人	41,385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年度	研發替代役人力	費用(千元)	派遣人力	費用(千元)	承攬人力	費用(千元)																														
106年	88人	61,280	37人	30,340	90.19人	47,758																														
105年	137人	95,322	37人	30,340	92.79人	47,674																														
104年	149人	103,403	37人	30,340	83.71人	42,501																														
103年	149人	104,657	37人	30,340	80.86人	41,385																														
<p>(十五)查核能研究所近3年來承接台灣電力公司委託辦理計畫，每年均有數億元收入，惟核能研究所為核能監督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機關，反受原子能委員會監督之台灣電力公司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檢測案等工作，極為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一：核研所承接台電計畫收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body> <tr> <td style="width: 60%;">103年</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right;">973,836 千元</td> </tr> <tr> <td>104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97,394 千元</td> </tr> <tr> <td>105年(至 10/14 止)</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7,160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103年	973,836 千元	104年	797,394 千元	105年(至 10/14 止)	437,160 千元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2 日會綜字第 106000485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函訂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所屬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作業要點」，據以對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擬承攬之台電公司委託案件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承攬。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核研所須依前開要點規定經核研所初審以及原能會複審通過後，始得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件。</p>																													
103年	973,836 千元																																			
104年	797,394 千元																																			
105年(至 10/14 止)	437,160 千元																																			
<p>(十六)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於100年11月提報該設施試運轉計畫之申請，原能會審查後於101年5月核准試運轉計畫，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作業已完成；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台電公司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經原能會審查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於104年8月7日核發建造</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執照，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台電公司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但目前尚未審查通過，致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延宕；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若未完成，將無法順利進行核電廠除役工作；原子能委員會為核電廠除役主管機關，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尚未完成做檢討及因應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共四會議，查項目內容重疊性高，考察計畫籠統，欠缺實際效益；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審視檢討大陸地區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針對歷年派員赴大陸考察進行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八)查原子能委員會刻正進行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目前已完成2次核一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惟審查聯席會過程及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僅以摘要方式呈現，其具體內容，包括討論議案、修正內容、不同意見等審查事項，外界完全無法得知，嚴重違反資訊透明之原則，顯然不妥，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對審查聯席會審查結果，應詳實公告，以昭公信。	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針對「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案，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核能電廠保防、保安與智慧財產權之保密需要，檢視不可公開之內容與理由，並依「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召開資訊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已上網公開核一廠除役計畫(全文)、審查人員名單、審查意見、審查會議紀錄及安全審查報告等資訊，充分落實管制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
(十九)核能研究所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綠能系統發展，包含太陽光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纖維酒精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智慧電網等，惟查經濟部能源局106年度施政重點，亦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包含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排除、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等，兩者業務恐有重疊，經費重覆運用；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原子能委員會歷來皆編有「公眾參與及民眾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溝通經費」，106年度預算編列150萬元，據以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然因民眾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仍有疑慮，顯然在溝通管道與宣傳方式上，原子能委員會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060004282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十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將改隸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由2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3級獨立機關，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4級機關，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部及能源部，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鑒於未來將面臨三核電廠除役，事關重大；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機關組織定位及未來規劃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82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十二)查目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法規，僅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章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6條至第20條，並據以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導則」等，以為規範；鑑於核電廠除役為我國未來重大施政重點參考外國立法體例，理應有專門法規，才能有效執行核能除役之監督、運作等事宜；爰請原能會研擬除役法規之修法規劃，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十三)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針對「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年度目標值為2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93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105年度，僅出現過3次非綠燈狀況，106年度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0白燈轉換值。</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T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依立法院決議，將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下修為「0白燈轉換值」。</p>
<p>(二十四)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針對「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為「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年度目標值為6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93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105年度，僅出現過3次非綠燈狀況，106</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參採美國核管會反應器監管方案，建構了核安管制紅綠燈</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年度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此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3白燈轉換值。</p>	<p>制度，主要是經由燈號顯示核電廠狀態，使民眾更易瞭解。核安管制紅綠燈之主要目的，為藉由核電廠對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之表現績效，以綠、白、黃、紅等燈號呈現，綠燈表示無安全顧慮；白燈表示低微安全顧慮；黃燈表示中度安全顧慮；紅燈表示顯著安全顧慮。若電廠運轉過程中相關指標超過設定之門檻，即會有燈號變化的情形，以反映實際狀況。隨著績效表現之良窳，管制單位亦將調整其管制措施。該制度亦可鼓勵核能電廠加強自我管理，提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p> <p>三、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包括績效指標與視察指標二大部份，前者係核能電廠各項安全系統之表現，包含緊急爐心冷卻系統可用性、緊急柴油發電機可用性、非計劃性反應爐急停次數等項目所進行管制措施之績效燈號，由電廠每季統計一次，後者係本會視察員至現場視察、驗證績效指標之統計結果及安全表現，並將視察發現評估後以燈號顯現，公佈於原能會網站。</p> <p>四、原能會每季對於運轉中核能機組有關反應器安全領域之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三個範疇，共發布 78 個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每年發布 312 個燈號。為強化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效能並依大院要求，原能會已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由 6 個白燈轉換值提升至 3 個白燈轉換值，以更嚴格的目標值加強運轉中核能電廠之維運安全，本會亦將持續研議精進關鍵績效指標，</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使核能電廠穩定運轉，確保核能安全。																
<p>(二十五)查原子能委員會自93年底上網公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施行至今，僅出現過3次非綠燈狀況：2次為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1次為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惟此一期間，核能電廠核子設施違規事項眾多，但「核安管制紅綠燈號」均顯示綠燈，顯然此燈號根本無法實質反應核電廠運轉安全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安管制紅綠燈號評量標準之項目及報告頻率，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季</th> <th style="width: 15%;">指 標</th> <th style="width: 10%;">燈 號</th> <th style="width: 75%;">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年 /第2 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察 指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 號</td> <td>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年 /第3 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察 指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 號</td> <td>同上（新合約尚未簽訂完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年 /第3 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績效 指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 燈</td> <td>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td> </tr> </tbody> </table>	年/季	指 標	燈 號	備 註	101年 /第2 季	視察 指標	白 號	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	101年 /第3 季	視察 指標	白 號	同上（新合約尚未簽訂完成）	103年 /第3 季	績效 指標	黃 燈	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年/季	指 標	燈 號	備 註														
101年 /第2 季	視察 指標	白 號	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														
101年 /第3 季	視察 指標	白 號	同上（新合約尚未簽訂完成）														
103年 /第3 季	績效 指標	黃 燈	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														
<p>(二十六)查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中，有關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及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等3項，其關鍵績效指標均以核安管制紅綠燈為基準；惟此燈號制度顯然無法適當辨明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狀況，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另訂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十七)查原子能委員會自101年以來，均將資訊透明化列入關鍵策略目標，蓋核能安全事關重大，且民眾對於核電安全仍有疑慮，故透過核能資訊透明化，可讓公眾監督，並增進民眾信任；惟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中，資訊透明化並未列入關鍵策略目標，顯然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未來檢討列為關鍵策略目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列明具體</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作法與目標值。	
(二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構，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非台電的辯護者或是守護者；位於龍潭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桃園市民咸認為該所帶有神祕面紗，核研所圍牆外就是龍潭淨水廠，攸關民生用水安全，前兩年謠傳驚爆桃園有核廢料貯存場，多位桃園市議員即嚴正要求正視市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問題，除要求核研所需讓一切資訊公開透明，也呼籲師法新北市設置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並將所有放射物質流向、去向及存量資訊透明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90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九)有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年8月15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報告之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依監察院102年11月6日發布調查報告102財調0146，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1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蘭嶼鄉公所對於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給予之配套回饋金，流於消費性及福利性給付，現行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與前揭「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回饋原意旨。對於後續配套回饋金之發放及運用範圍，應本於回饋金之意旨。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於3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106年5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62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一)據監察院105年5月12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903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等情案。查核研所訂定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由貴重精密儀器之諮詢研究人員提報所負責儀器之使用狀況統計表，送由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評審小組評估該儀器是否繼續維持、擴充或終止，惟該所103年度僅評估前一年新增之貴重精密儀器及將未經審查為貴重精密儀器之財產納入評估，除不符該要點之規定外，亦顯其評估作業之紊亂；且該所104年12月31日價值300萬元以上，已逾使用年限且堪用之儀器設備達299件，約為151件未逾使用年限之重大研發設備之2倍，該要點卻僅評估未逾使用年限者，顯不合理；該所甚有堪用儀器及設備閒置逾6年之情事，顯見該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綜上疏失之情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三十二)據監察院105年5月12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部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案；核研所對於部分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未能查明處理，辦理採購案件，自預算訂定、底價核定及驗收過程或有疏失；該所承接計畫亦多達200餘個，而需依其計畫時程及用途執行計畫所需採購事宜，惟其小額採購件數眾多，未能合併辦理，顯未能考量採購作業效率、避免有小額分批採購之疑慮或透過以量制價，降低採購支出以節省公帑；該所長期未能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致有業務單位迄今仍無專業採購人員。針對監察院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飭所屬核能研究所確實檢討改進，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90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三十三)台電公司為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能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再多元選擇與彈性，擬具「核一、二</p>	<p>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4日會綜字第106000500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期程為104至127年，總經費共計113億元。台電公司並於104年2月17日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啟用計畫之招標作業，惟本院經濟委員會於104年3月16日決議略以，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本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p> <p>又本院104年6月15日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院會三讀通過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照列，全數凍結。由本院四分之一委員按政黨比例組成專案決策小組，於3個月內做成決策。」因本院尚未完成本計畫解凍程序，故本計畫迄未有任何進展。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20年，計畫總經費高達113億元，實屬龐鉅，然核後端基金在104及105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至極，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本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鑑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近滿載，是否有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之急迫性，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3個月內檢討完畢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三十四)據監察院104年12月2日公布之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2號機輔助變壓器日前發生火警，屏東縣政府對核三廠近年來多次公安事件，均未依規定主動通報十分不滿，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重懲，俟鑑定報告出爐後，不排除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p> <p>經監察院查，原能會於104年5月6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其他核能發電廠所在地方政府（新北市、基隆市）消防局，召開「核三廠二號機輔變失火事件通報程序檢討會」，決議略為：「建立各核能電廠控制室與縣市政府消防局119勤務指揮中心熱線電話。核電廠異常事件立即通報事件中，與民眾或員工安全及健康有關者，須1小時內電</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U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話通報 119 勤務指揮中心。巨響、煙霧、火災須儘快電話通報。」台電公司已納入核三廠程序書 113「事件通報及書面報告」，規範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 20 分鐘內電話通報，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 30 分鐘內簡訊通報，重大異常事件於 1 小時內書面傳真並以電話逐一確認，除以上通報程序外，核電廠廠長亦會於第一時間直接電話通報地方政府首長指定人員。核三廠另已與屏東縣政府建立 Juiker 資訊平台，在正常通報系統之外，增加溝通管道。若地方政府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資訊平台詢問，核三廠可立即回覆真實狀況，目前緊急通報及即時簡訊已達成共識，並於 104 年 6 月底起開始施行實務運作，包括附近鄰長里長均已納入通報對象。是以，台電公司核三廠對於異常事件之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加強溝通及維持聯繫管道之暢通。鑒於核一、核二、核三所在之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對核安事故之疑慮，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三十五) 中國大陸地區建有眾多核電廠，部分與台灣鄰近，一旦發生事故恐立即對台灣產生危害。然對岸核能資訊封閉，致使核電廠安全風險不易評估，故原能會應於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時，蒐集核安相關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更加完善。</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兩岸核電及緊急應變業務交流及研討會」係依據「海峽兩岸核安協議」第二項「合作方式」，雙方人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與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由雙方輪流主辦)，至年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議題項目，係依據核安協議第一項「合作範圍」內容，經雙方協商後就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核電安全分析與審查評估經驗、核電安全監督方法與經驗、核電廠基本資訊、核安事件安全評估與運轉經驗回饋、核電廠老化管理、核電安全研究經驗、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核</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電廠環境輻射監測資訊、核電廠事故緊急應變及準備之經驗、核電安全資訊公開之經驗及雙方同意之其他核電安全合作等事項選定 4 至 5 項進行交流，截至目前已進行 4 年，雙方各辦理 2 次。
(三十六)對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建請原能會應就如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進行研議，以提升原能會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有關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已於「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訂定相關規定，以保護懷孕婦女輻射工作人員及其胚胎或胎兒之安全。</p> <p>(二)已製作「醫療院所輻射安心手冊」，並請相關專業醫學會轉交醫療院所使用。</p> <p>(三)持續列入輻射作業場所現場檢查項目，並要求業者列入輻射安全自主檢查。</p> <p>(四)持續於相關訓練時，向業者宣導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及服務中。</p>
(三十七)原能會於公民參與業務上較以往積極，以「公眾參與平台」等機制與公民社會交流。原能會應持續強化相關機制，與民間積極溝通，以提升公民社會信任，落實作為「全民的原能會」之目標。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1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建立原能會與公眾間的雙向交流管道，原能會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成立「公眾參與平台」，原能會除辦理「公眾參與平台」的交流座談會議外，也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原能會的委員會議，並定期就重要議題召開會議，以納入多元意見，並增加辦理記者會之頻次、適時調整對外溝通作法，採迅速、簡明之資訊揭露，以積極廣納公眾的意見和建議。</p>
(三十八)對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該計畫既曾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原能會應根據評估之綜合性檢視意見，建立維護婦女健康之明確指標。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本計畫係推動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以確保乳房 X 光</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攝影儀的品質，使接受乳癌篩檢的婦女在合理的劑量下，能夠得到最佳的乳房影像，供醫師進行診斷。曝露品保的目的，即在輻射劑量與影像品質間，找出一個最適化的平衡點，而非持續要求降低輻射劑量，反而可能導致影像不良，造成醫療品質下降。</p> <p>三、105 年度乳房 X 光攝影儀的品保作業檢查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相較於法規推行前為佳，服務品質亦維持在一定水準，且與美國相當，可確保國內每年逾 78 萬人次接受乳房攝影篩檢婦女之輻射醫療品質。</p>
<p>(三十九)對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該項業務之內容包括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相關機制之規劃應使決策責任更加明確，避免現場執行人員承受過大之壓力導致延宕決策之情形發生。</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在日本福島一廠核子事故發生後，研提「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體檢方案目的在強化現有核能機組耐地震、防山洪、抗海嘯之機制，以確保國內核能電廠的運轉更加安全，讓類似福島電廠之事故不致在台灣發生。在核能安全防護措施有關運轉中電廠 11 項近期檢討議題之中，考量日本福島一廠處置措施指揮決策之紊亂，以及在圍阻體排氣、注水之延宕，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其因應防範類似福島事件所發展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檢討相關之通報機制、運作方式、設備、程序及因應做法，即在於避免執行者個人承擔責任，在決策壓力過大下導致處置延宕。</p> <p>三、為避免台電公司因非技術因素導致延宕重大決策時機之可能性，原能會在 101 年 7 月間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並參考國際規範妥慎完</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成審議台電公司「斷然處置程序指引」之通報程序。</p> <p>四、斷然處置措施之建置對類似福島事故情境之防範具正面積極之意義，再輔以平時即對緊要設備(含福島事故後所新增之移動式設備等)予以適當之維護及測試，並嚴格執行人員訓練，對機組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之保障，必有提昇之效益；此外，原能會也要求台電公司強化並將通報程序落實在斷然處置措施之程序書，在假想事故情境發生下，各核電廠運轉人員在通報程序即確認後續依相關操作執行之自動授權機制，避免發生類似福島一廠事故過程中之缺失。</p>
<p>(四十)日本自發生311核災後，其進口食品受民眾高度質疑，目前我國完全禁止進口核災區五縣市的食物，其餘縣市食物仍採邊境管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檢。原能會迄今已檢測由衛福部、農委會送來的9萬4,000件進口農產品與食物，其合格率100%。但因日本核災區食物目前尚未開放進口，因此目前國內的檢測數據即使是100%合格，但都是日本核災區五縣市以外的食物。目前衛福部提供關於日本核災區五縣市食物檢測數據，都只有日本厚生勞動省提供的數據，細看該數據，以2015年為例，檢測33萬多件合格率是 99.88%，表示仍有0.12%不合格。雖然這0.12%多數是福島生產的食物，但這是日本政府提供的檢測數據，不是台灣自己做的檢測，仍無法讓民眾安心。爰此，建請原能會能秉持專業協調衛福部，詳細了解不合格的0.12%食物的產地為何，作為相關機關之專業參考。</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自 100 年 3 月起，原能會所屬專業實驗室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樣品約 10 萬餘件，迄今雖有少數食物(計 217 件)測得微量人工放射性核種，但並未發現有超出衛生福利部所訂容許量標準之樣品，其他樣品則未檢出。相關檢測資訊皆由衛生福利部食物藥物管理署於對外網站公布。</p> <p>三、有關日本政府 2015 年檢測不合格 0.12%食物產地情形，原能會協調衛生福利部，由該部提供資料，2015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3 萬 5,060 件食物，其中 414 件超出日本輻射標準，已於衛生福利部對外網站公布。</p>
<p>(四十一)原能會106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編列4,654萬1千元，其中「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為106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5,667萬6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編列1,354萬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312萬8千元。經查：本分支計畫之</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依大院決議，107 年度「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已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以「委辦費」科目編列。</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業務費以「一般事務費」未以「委辦費」科目編列，有違「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用途別科目定義，顯有未當，要求 107 年度應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編列之，以符法制。	
(四十二)政府提出日本「核災食品解禁方案」，擬分階段開放輸入台灣，第一階段來自福島縣的所有食品一樣「全面禁止」，但來自福島周遭4個縣市的食物除了嬰幼兒奶粉、野生水產品、飲用水、茶類以及日本國內本身即禁止流通的產品，與特定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全面禁止，其他食品只要附上輻射檢測報告、產地證明即可通關來台。此方案引發民眾擔憂，若未來擬解禁核災食品，政府需嚴格把關偵測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放射性含量，惟原能會現有檢測人力疑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請原能會評估日本「核災食品解禁方案」之影響，重新檢討現有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因應，於1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6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三)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104年10至11月間又發生12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建請原能會研商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四)歷來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103至105 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1,850 人、6,393 人及8,708人，雖逐年成長，然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105年9月原能會演習首次廠外實演，並要求政府機關、民眾和醫院參與演練；據聞原能會4月開始與地方溝通，囿於經費，「由原能會自己找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來協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V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助配合演習」。故，有關保安與應變，原能會本次雖做出突破，並積極協調，然仍有許多進步空間。爰要求原能會就本次廠外實演及與地方協調經驗，於1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然而原能會在網路社群媒體經營部分績效不彰，原能會雖有監督核安之職責，但核能相關知識及專業透明度應要向民眾說明，爭取民眾之信任為優先考量，經質詢主委，主委亦表示社群經營努力不夠有加強空間，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有明顯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原能會立即針對目前網路社群經營模式提出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4 日會綜字第 106000500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六)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鑒於原能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研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原能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4 日會綜字第 106000500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七)經查近10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105件，按核子設施區分，核四廠累計41件達最多；核一、二、三廠近3年每年發生1至3件違規，截至105年9月底尚有7件違規事件尚未改善，且近10年內運轉中之核電廠共發生至少14次自動急停事件，顯示核電廠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核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參與核電廠安檢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八)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有逐年遞增之趨勢，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已自102年度的15萬1,737人增加至104年度的15萬4,341人。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固定編列業務費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2 日會綜字第 106000485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派遣人力」20人之預算，有鑒於勞動派遣人力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與一般正式員工有差別，政府部門應樹立典範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進而達到避免僱用派遣人力之目標，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進行員額評鑑及人力檢討運用外，並建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四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當確實掌握監督「蘭嶼居民健康計畫」之審查過程，加速落實執行蘭嶼居民每年一次的全身健康檢查，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相關部會進行了解，並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辦公室過去 2 個月之業務報告、進駐人員名單與其職掌名單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相關部會於每 2 週一次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直到在尊重蘭嶼居民意願及隱私原則下，開始執行健檢為止。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9 日會綜字第 10600032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五十)鑑於105年度之核安演習中，出現地方機關因索取「動員費」未果，造成演習瑕疵，考量核安演習實為避免核子災害發生時，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必要工作，各政府機關均有配合之義務，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加強相關法規規範，請原能會研議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後，報行政院並送立法院審議，以完備相關法規之規範。</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W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災害防救法」是我國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係針對核子事故之特殊應變需求所制定之特別法，有關強制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共同參與或協助演習屬災害防救之共通性議題，原能會除進行法規修正研議外，亦於 106 年 6 月 8 日行文內政部，建議「災害防救法」修法時納入未參與演習之罰則。</p> <p>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進度：106 年 5-7 月於原能會官網及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預告修正，期間接獲</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6 則民眾意見，均已回復說明。後續將配合立法院要求研擬完成本法所對應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依國發會 106 年 7 月最新法制作業要求，完成本次修正草案之法規政策影響評估(RIA)後函送行政院審議。
(五十一)原子能委員會之核設施安全管制工作計畫，主要為管制核子設施之安全與維護，並且進行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之研究。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為經常性業務，主要針對運轉中及封存中的核電機組，進行安全審查及各類視察。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但仍有違規即自動急停事件發生，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4年未改善完畢。爰要求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相關檢討報告請於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二)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106年度之環境輻射偵測經費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105年度大幅成長123.56%，為提供民眾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及進行資料庫維護與資料轉置作業。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並開放民眾下載；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爰要求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儘速完成資料庫介面修改與資料轉置，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三)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且因新北市政府審查遲未核准而影響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核電廠能否順利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與除役，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四)近來政府研擬開放日本核災輻射汙染地區生產之食品進口，原子能委員會轄下之核能研究所與輻射偵測中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進行進口食品輻射含量檢測；但衛福部表示日本核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災區食品開放進口後，將增加百分之五的檢驗量，依原能會現有之設備及人力，恐不足以應付業務所需，而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原能會就檢測進口食品輻射含量之人力與設備進行檢討，以利國人食品安全，相關報告應於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 頁 空 白